**目录**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程序**.......................................................................1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程序及通用复查要点**.......................................4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行为规范**.................................................15

**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接待规定**.....................................................16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会议签到表**.....................................................18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复查工作记录**.........................................19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组内部会会议纪要**.................................20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工作总结表**.....................................................21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组复查工作情况反馈表**.........................22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程序**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过程分八个阶段：

**一、组织阶段**

1.开展摸底调查:根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对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创优实际，向各推荐单位分配申报名额。(已完成)

2.发文组织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发文，各推荐单位协调配

合，组织工程建设企业开展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工作。(3月中旬至5月底)

3.创优工作解读: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组织召开质量工作部署会，解析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程序及评选办法，指导申报材料准备工作，讲解现场复查要点及注意事项，交流创建精品工程策划与实施经验。(4月上旬)

**二、申报阶段**

1.整理资料:申报单位根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和申报通

知要求整理申报资料。(3月下旬至5月中旬)

2.受理资料: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受理申报资料。(4月中旬至5月底)

3.资料初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符合性和建设程序合法性进行初审。(6月中下旬)

4.推荐复查:初审通过的工程项目推荐进入现场复查程序。(7月中上旬)

**三、复查阶段**

1.复查动员: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召开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专家动员培训会，部署现场复查任务，培训现场复查程序及复查要点，强调现场复查注意事项。(7月中下旬）

2.现场复查:现场复查专家组对工程进行实地检查。(7月中下旬至8月初)

**四、评审阶段**

1.现场复查专家组组长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报告复查情况，提交复查工作记录。(8月中下句)

2.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委员评审会议，听取秘书处汇报现场复查情况，对复查结果进行审查、质询、评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工程项目。(9月中旬)

**五、社会公示**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对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工程项目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5天。(9月中下旬)

**六、审定阶段**

上交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协会召开会长会议，审议、决定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10月下句)

**七、表彰阶段**

1.发文表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印发国家优质工程奖表彰决定。(11月上句)

2.颁奖会表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召开表彰大会，对国家优质

工程奖获奖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授予奖杯(牌)、证书。(12月中上句)

3.登报表彰：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程项目刊登人民日报进行表彰。(12月中上句)

**八、宣传阶段**

媒体宣传：通过报纸、电视、杂志、网络等多种媒介对创优活动进行宣传。(12月)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程序及通用**

**复查要点**

**1基本要点**

1.1为使国家优质工程的现场复查工作规范化，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历年复查工作的经验编制本《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程序及通用复查要点》。

1.2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是通过实地考察，对申报工程的建设程序合法性、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管理有效性、特色亮点的真实性以及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符合性的核实。

1.3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工作采取“听、查、议、讲”的方式进行。即听取主申报单位及工程建设各方的汇报与介绍了解工程的质量状况及特色与亮点、核查工程质量情况和工程档案文件的符合性、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小组评议、向申报工程建设各方反馈复查情况并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全面讲评。

1.4每项工程复查结束后，应及时形成复查报告，小组复查全部结束后各项工程的复查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并提交国家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申报工程有关各方的准备**

2.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使用(用户)等各方应准备

书面汇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汇报应按本要点附录A《主申报单位汇报提纲》、附录B《建设单位汇报提纲》、附录C《设计单位汇报提纲》、附录D《施工单位汇报提纲》及附录E《监理单位汇报提纲》的规定内容、章节顺序编写。

2.2使用单位或用户应积极配合现场实体质量检查，确保专业复

要点中规定核查的部位、资料能够查看。

2.3申报工程各方应提供以原件为基础的全部工程档案资料。主申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必须是本单位的归档文件。

2.4主申报单位应按《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配合、接待的有关

规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3现场复查工作程序**

3.1召开现场复查汇报会议。

3.2工程实体质量复查。

3.3工程档案资料审查。

3.4现场复查专家组内部评议。

3.5召开现场复查情况反馈讲评会议。

3.6工程实体质量复查与工程档案资料审查的先后顺序，可根据

查时的具体情况由复查组确定。

**4现场复查汇报会**

4.1规定的参会单位务必派代表参会，所有参会人员须签到，签到记录由复查组组长上交国家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4.2会议由复查组组长主持。

4.3主要参会人员：

建设单位的代表、设计单位的代表、监理单位的代表、施工单位的代表、主要参建(参施)单位的代表、使用单位的代表、住户代表(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的代表。

4.4现场复查汇报会议程：

4.4.1介绍复查组成员和有关各方的参会人员；

4.4.2复查组长介绍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要求和复查时间安排等；

4.4.3主申报单位进行申报工程创优工作的全面汇报；

4.4.4各方代表就全面汇报情况进行补充发言；

4.4.5复查组就申报工程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4.4.6复查组长安排现场复查的具体部位、内容等。

4.5主申报单位的全面汇报应符合本要点附录A的要求。汇报方

式应采用PPT，不建议采用DVD方式。主申报单位的汇报时间应控制在25分钟以内,特殊复杂工程的汇报时间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30分钟。

4.6不应以申报资料中的DVD片代替工程质量创优汇报。

**5工程实体质量复查**

5.1实体质量复查依据各类工程的专业复查要点、相应规范标准，并应根据具体工程的特点、难点有针对性地进行。

5.2不限制现场核查的时间，现场核查时间以复查组能够全面确认工程质量状态为准。

5.3申报工程各方应积极配合复查组的实体质量复查工作，为复查组的工作提供一切便利。

5.4申报工程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借口妨碍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工作。

5.5如由于申报工程某方的原因不能对实体质量进行核查确认，复查组应停止对该工程的复查工作，并不得推荐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5.6复查内容：

5.6.1核查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现状，以及与工程申报资料、工程现场汇报的一致性；

5.6.2核实工程现场情况是否全面满足设计要求、是否全面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5.6.3有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做法；

5.6.4有无违反设计规范的做法；

5.6.5有无违反施工规范的做法；

5.6.6有无一般性质量缺陷；

5.6.7有无设计、施工造成的功能性缺陷；

5.6.8有无设计、施工造成的永久性质量、安全隐患；

5.6.9有无施工质量为评奖而进行大量的修整。

**6工程档案资料审查**

6.1通过对工程档案资料的审查，确认工程建设的合法性、质量的可靠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6.2通过对设计、施工、监理文件的核查,进一步确认工程实体与设计要求、规范标准的一致性及施工质量的可靠性。

6.3工程建设合法性资料内容应符合各类工程相应的有关规定，主申报单位应协调有关各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如提供原件确有困难时，其抄件必须有完备的抄件手续，以确保抄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6.4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应齐全、完整，资料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工程资料档案标准的规定。

6.5当重要资料缺失而不能确认工程质量的可靠性时，复查组不得推荐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重要资料、重要数据复查组应重点核查并将核查记录随复查报告一并上报。

6.6施工资料、监理资料除应确认其是否齐全、完整外,可视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重点抽查的内容应在专家个人的工作记录中列出。

**7现场复查情况反馈讲评会**

7.1讲评会的主要参会单位应与汇报会相同，除质量监督单位、住宅工程的小业主以外，申报工程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单位、使用(物业管理)单位均应派代表参加。

7.2讲评会由复查组组长主持。

7.3复查组专家按专业分别进行反馈及讲评。

7.4复查组应对工程的质量特色与亮点给予充分肯定,并应指出在复查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使用中存在的不足。

7.5复查组专家应“特色亮点讲够，缺点不足讲透”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及管理专长的优势，从管理的有效性、技术及节能环保的领先性、实体质量的工匠品质性项目综合效益的突出性等方面发现亮点,进行正面的引导；对存在的不足应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应明确进一步提高的方向和措施。通过讲评应达到促进申报各单

位端正参评国家优质工程的态度,促进申报工程各有关单位技术、质

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体现“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和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理念,落实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设立宗旨。

7.6专家讲评要求：

7.6.1讲评会议前复查组应在内部统一对申报工程的总体意见和看法；

7.62专家讲评应简明扼要，应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特别是

对存在的不足，避免申报工程有关各方产生误解；

7.6.3只对实际情况讲评，凡申报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均在

讲评范围之内；

7.64不宜在讲评会上发表带有结论性的意见。

7.7讲评会时间长度不做具体规定，以讲清楚为原则，一般应

安排1~2小时。

附录A **主申报单位汇报提纲**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2.工程建设各方等名称；

3.工程等主要功能、用途；

4.工程开、竣工时间；

5.工程建设预算造价、竣工决算造价；

6.工程建设情况。

**二、工程建设等合法性**

1.建设前期手续情况；

|  |  |  |  |
| --- | --- | --- | --- |
| 审批、许可事项 | 审批、许可机构 | 审批、许可文号 | 审批、许可时间 |
|  |  |  |  |
|  |  |  |  |
|  |  |  |  |

1. 竣工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
| 验收事项 | 验收机构（单位） | 验收文号 |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1. **工程设计等先进性，设计特点、难点及技术创新**
2. 工程的设计特点及先进性；
3. 工程设计的难点及解决方法；
4. 工程设计中采用等新技术及技术创新；
5. 工程节能环保设计。
6. **工程施工等特点、难点及技术创新**

1.工程施工等特点：

2.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难点；

3.说明新技术应用情况及效果；

4.说明技术创新情况及成果；

**五、建设过程的质量管理**

1.建设单位的过程管理情况；

2.设计单位的过程管理情况；

3.施工单位的过程管理情况；

4.监理单位的过程管理情况；

**六、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实体质量的基本情况；

2.质量特色与亮点；

3.节能、环保及绿色施工:

(1)工程的节能效果；

(2)工程的环保效果；

(3)绿色施工的主要措施及效果。

**七、工程获奖与综合效益**

1.工程获奖情况；

2.经济效益；

3.社会效益；

4.工程建设相关方的意见。

附录B**建设单位汇报提纲**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的主导思想及质量目标；

2.工程概况。

**二、工程建设的合法性**

工程建设的合法性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出时间及批复部门、批复时间；

2.立项审批部门、批准时间、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投资

额等；

3.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部门、时间、具体批复意见:

4.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的批准部门、时间、规模；

5.土地使用证的办理情况；

6.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情况，以及专项设计审查情况(消防、

环保、节能等)；

7.施工许可的批准部门、时间、规模等。

**三、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1.交工验收时间及验收结论；

2.专项验收情况；

3.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工业及交通工程的国家或政府验收时间、组织单位验收结论意见等；

4.工民建工程的竣工备案部门、时间。

**四、过程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管理思路；

2.质量管理体系；

3.建设各方的配合；

4.质量管理措施。

**五、投入使用后的运行情况**

1.是否达到设计水平或能力；

2.对整体质量水平是否满意。

**六、综合效益情况**

1.项目直接经济效益情况；

2.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附录C **设计单位汇报提纲**

一、设计总体思路

二、设计的特点与难点

三、设计的先进性及设计中的技术创新

四、设计中的节能、环保措施

五、获得哪一级别的工程设计奖及主要获奖原因(先进性)

六、与其他各方的配合情况

附录D **监理单位的汇报提纲**

一、监理工作要点

二、组织保证及人员配置

三、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四、监理通知情况

五、与其他各方的配合情况

附录E**施工单位的汇报提纲**

一、工程基本情况

二、工程的施工特点与难点

三、技术创新与“四新技术”的应用

四、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

五、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六、施工质量的特色与亮点

七、绿色施工(绿色施工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八、工程施工综合效益(质量获奖、安全文明施工、民工工资给付)

九、与其他各方的配合情况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行为规范**

为保证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国家

优质工程现场复查工作科学、规范，对现场复查专家的行为规范做如下规定：

一、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委托，履行专家现场复查职责，遵守有关现场复查的规定。参加现场复查的专家须参加复查动员培训会议。

二、在进行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过程中，应公平、公正、科学地进行现场的复查工作。任何专家不得在复查过程中无故脱离专家组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离开须提前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请假。

三、现场复查过程中，宜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态度和蔼。现场的提问、点评，语言要精炼、准确。

四、专家组内部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要如实记录，并由各位专家签字，复查工作完成后由组长交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五、在现场复查期间，除规定应由参评单位负担的相关费用外，不得提出额外的费用负担要求。不得用任何言行暗示或接受参评单位赠子的任何钱物，不得要求安排与复查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六、以上规定如有违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通知专家所在单位，并取消国优现场复查专家资格。

七、以上规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接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廉洁，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四风”相关规定,对复查接待工作规定如下:

一、列入复查工程的推荐单位为复查工作的联络单位。推荐单位应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联络工作。

二、各主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做好现场复查配合工作，提前准备好汇报材料、受检资料(原件)及复查用具，落实好现场复查会议地点；通知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代表参加现场复查工作。

三、受检工程有关单位应按照现场复查程序和要求，积极配合复查工作。实事求是，不得无故拒绝出示相关资料，不得借故拒绝对相关部位的检查、检测。

四、为不影响各级政府领导的正常工作，复查期间不提倡政府领导出面讲话、陪同。

五、不提倡为评选国家优质工程奖而对施工质量进行修整和修饰。如发现有大面积修整和修饰的工程，复查组将拒绝复查，并取消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资格。

六、工程复查费用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承担。

复查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

(一)交通费是指乘坐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产生的费用。乘坐飞机的标准为普通经济舱，乘坐火车的标准为高铁一等座或普通软卧。

(二)食宿费是复查组专家每日住宿和用餐的费用。用餐标准每人每日不超过200元。住宿标准为四星级及以下宾馆，每人每日不超过400元(含早餐)。

(三)复查组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为:组长200元/天·人,其他组员150元/天·人。

复查费用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提前预付给各推荐单位，由该单位专人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复查工作结束后将票据收集整理好，提交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统一核销。

七、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有关单位不得对复查专家组搞迎送、宴请，陪吃、陪住等活动。

八、复查期间工程现场及会议现场不得摆放鲜花、水果及香烟。

九、专家组复查期间不得安排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向复查专家赠送礼金、购物卡、纪念品等。

十、复查工作结束后，主申报单位应客观填写专家现场复查工作情况反馈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寄回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十一、若发现违反以上规定，将取消有关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二、本规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会议签到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复查工作记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现场复查专业 |  | 复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专业基本情况： |
| 复查情况：1.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二、资料检查情况（相关文件和数据等） |
| 专业复查结论意见： 专家签字： |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组内部会会议纪要**

**年 月 日 天气情况：晴 阴 雨 度**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性质 |  | 开工时间 |  |
| 工程规模 |  | 竣工时间 |  |
| 工程概算及竣工决算 |  | 竣工验收单位 |  |
| 工程质量奖 |  | 工程设计奖 |  |
|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会议地点：参会人员（签字）： |
| 记录： |

注：1.会议由组长主持、记录。

2.各专家意见要真是记录，并请专家签字。

1. 该记录须在复查完后，由组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工作总结表**

 **组 组长：**

|  |
| --- |
| 现场复查组工作小结： |
| 专家组意见和建 议 |  |

注：1.该总结由各复查组组长填写。

1. 复查工作完成后交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2. 该总结可附页。

**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组复查工作情况反馈表**

**复查组别： 组长**：

|  |  |
| --- | --- |
| 申报工程名称 |  |
|  |

（该表由主申报单位填写）

**说明:**

1.为了加强复查纪律，保证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公开、

公平、公正，现由主申报单位对专家组复查期间的工作、生活及廉洁

自律情况进行评价。

2.主要评价内容有:

(1)是否按照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要求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2)是否按照现场复查通用(专业)要点要求认真进行了复查；

(3)是否提出了与复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4)其他方面的内容。

3.此表由主申报单位填写，请如实反映检查组的工作情况和相关

意见建议。填写完后，加盖公章，由主申报单位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

公章，直接寄送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